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9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丰电子	股票代码	3006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云霞	施雨虹	
办公地址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安山路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安山路
电话	0574-58122405	0574-58122405	
电子信箱	investor@kfmic.com	investor@kfmic.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3,341,918.15	533,105,336.26	3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635,889.26	40,833,980.96	4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214,451.79	35,758,707.59	1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206,058.62	-86,824,461.00	132.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9	4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0%	6.24%	-0.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81,289,672.81	2,371,502,811.46	1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1,218,120.83	1,077,110,177.19	5.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7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姚力军	境内自然人	24.90%	56,059,842	46,119,032	质押	44,807,200 ^注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1%	13,087,303	11,459,625	质押	11,800,000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	8,981,741	8,338,531	质押	2,240,000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	7,344,076	790,570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	7,344,076	985,232		
谢立新	境内自然人	1.56%	3,513,372	0		
张辉阳	境内自然人	1.37%	3,077,054	3,076,554		
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3,023,093	2,369,459		
宁波金天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1,908,800	0	质押	1,800,000
王晓勇	境内自然人	0.72%	1,631,800	0	质押	1,631,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姚力军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分别持有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 0.71% 的出资份额，同时任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力军先生与宁波金天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李仲卓先生及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姚力军先生与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姚力军先生控制的宁波融创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p>限合伙)共同投资宁波傲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姚力军先生控制的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金天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李仲卓先生控制的宁波金蕴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同创普润(上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姚力军先生与同创普润(上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同创(丽水)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张辉阳先生与李仲卓先生共同投资浙江安诚数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豫创科技有限公司,张辉阳先生、李仲卓先生与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宁波绿河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宁波绿河睿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仲卓先生与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宁波绿河鼎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首科绿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绿河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仲卓先生与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宁波锐智汇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李仲卓先生与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上海绿河晟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仲卓先生与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宁波绿河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勇先生与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丽水江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辉阳先生为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与其控制的宁波甬丰融鑫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王晓勇先生控制的浙江绿金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谢立新先生与姚力军先生投资的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宁波达新半导体有限公司,谢立新先生投资的杭州洋华云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杭州海邦洋华数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p>	<p>公司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574,523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8,981,741 股;股东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023,093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023,093 股。</p>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姚力军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44,807,200 股,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坚定执行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努力成为“世界一流的半导体材料制造企业”，持续强化研发，充分整合资源、技术、市场等多方优势，在保持半导体靶材领军地位的同时，积极发力新兴产品领域，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完善业务布局，为公司股东争取更大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334.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68%；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63.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21.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46%。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新增重要客户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机遇，充分利用技术、服务、市场等优势，在对现有客户加强渗透的基础上，同时拓展新客户。公司已经通过国内多家新设集成电路制造工厂的验证，尤其是在国际著名IDM存储芯片头部大厂首次实现量产交付。移动、数据中心和云计算服务器、汽车和工业市场的5G连接、人工智能、深度学习、虚拟现实和其他新兴应用的激增，带动芯片上游原材料超高纯溅射靶材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的主要产品钽靶、铝靶、钛靶等销售持续增长，公司的其他产品如铜靶、机台零部件、CMP产品、钨钛靶等销售也有所上升，合计较上年同期增长了68.48%。公司经过长期研发，铜锰合金靶材成功在国内重要客户端通过评价并首次获得批量订单。公司经过10余年艰苦研发，成功开发出的HCM铜靶材已得到国际一流芯片代工制造大厂的批量订单。公司开发的LCD用6代及8.5代线用钼靶材和8.5代铜旋转靶材已经通过多家客户评价，顺利进入批量应用。公司产品已经进入先端的5nm技术节点，在半导体靶材领域继续保持领军地位。

2、国产替代进程加快，新增产品加速放量

报告期内，国内半导体产业对国产化需求紧迫，对国产替代的进度也大大加快，公司受益于近年来装备和产线的不断加强和扩充，产品的加工制造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从而加强了在市场端的竞争力。公司和国内多家机台厂商合作，依托本身强大的机加工能力，开发机台使用的金属零部件，在新的业务领域拓展产品线，公司半导体精密零部件销售额已超过上年全年水平。公司新开发的各种精密零部件产品已经广泛用于PVD、CVD、刻蚀机等半导体设备，在多家芯片制造企业、半导体设备制造企业实现量产交货。新品的快速量产及销售体现了江丰电子领先的技术工艺、先进的生产管理水平和极强的市场拓展能力。

3、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动力，投入研发费用为4,510.7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

为6.24%，较上年同期增长46.27%。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国内有效授权专利369项，包括发明专利255项，实用新型专利114项。另外，公司取得韩国发明专利2项、中国台湾地区发明专利1项。上述专利涵盖了金属提纯、晶粒晶向控制、焊接技术、精密加工、清洗包装等一系列生产工艺，构建了公司超高纯溅射靶材的自主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上述专利的取得，对公司开拓市场和提高产品质量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维护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14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1	准直器检具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710669842.X	2021/1/5
2	夹具及在靶材组件中安装螺纹丝套的办法	发明	201710305314.6	2021/1/29
3	靶材组件	发明	201810476911.X	2021/3/12
4	靶材的包装方法和包装工具	发明	201710426819.8	2021/2/19
5	背板制造方法及背板	发明	201710676363.0	2021/2/23
6	晶圆托盘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811093302.2	2021/2/26
7	夹具系统以及固定靶材组件的方法	发明	201710305285.3	2021/3/16
8	靶材溅射面加工的刀具以及加工方法	发明	201710580563.6	2021/4/2
9	用于制造碳纤维管的抽芯工具	发明	201710730349.4	2021/4/6
10	一种金属靶材焊接后整形方法及焊接方法	发明	201911127293.9	2021/6/11
11	靶材组件的焊接方法及焊接装置	发明	201710801640.6	2021/6/25
12	一种防松动的Ta环及其设计方法	发明	201911193427.7	2021/6/25
13	靶材组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510631227.0	2021/4/27
14	测试靶材轧制变形的监控方法及监控系统	发明	201811167984.7	2021/5/11

4、聚焦芯片材料产业，02专项顺利通过验收

2021年6月，由公司作为牵头承担单位实施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02专项）之“集成电路靶材用超高纯金属材料产业化技术”项目（项目编号：2017ZX02408）顺利通过验收。2021年8月，公司已收到中央财政后补助资金 1,792.66 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的目标是促进我国电子材料产业的发展，形成我国半导体靶材从原材料到成品、再到最终使用客户的产业生态链，为我国半导体芯片生产厂商的材料需求提供坚实保障，项目的成功验收也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5、可转债发行成功，助力项目加速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截至目前，可转债已经发行完成，共募集资金51,650万元，主要用于在惠州和武汉建设平板显示用靶材及部件生产基地。近年来，伴随着技术的创新突破及迭代，平板显示产业链加速向中国大陆迁移，上游原材料端的溅射靶材存在较大国产替代空间，市场规模增

长可期，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就近为平板显示器制造商供应靶材及机台相关部件，能进一步保障供应的及时性并缩短运输距离，突破产能瓶颈，扩大生产能力和规模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及相关机台部件的生产能力和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力军

2021 年 8 月 26 日